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振興

代　理　人　林泓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事件，因有如附表所示資料未完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

附表：

一、請說明負債原因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土地、建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民國108年4月27日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
三、聲請人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何？並敘明聲請人未優先以可處分所得償還所欠債務，而係用以投保保險之原因。

四、請提出聲請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五、請提出聲請人聲請前2年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明細資料（

除應檢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所有內頁均應連續，請勿僅以部分內頁代替）。

六、請說明聲請人現職為何？每月薪資為何？並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證明或薪資單等證明文件。

七、請說明聲請人、聲請人之父許○○及母陳○○有無領取政府、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（例如生活補助等）若有，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，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（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）。

八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父許○○、母陳○○及其他兄弟姐妹3人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並說明其他兄弟姐妹各負擔父母扶養費金額為何？

九、是否有其他民間債權人存在？若有，請提出借貸證明，並更正債權人清冊。